

藥害救濟法刪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01 號

第 一 條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，獲得及時救濟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五 條 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，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，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。
- 二、滯納金。
- 三、代位求償之所得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十 二 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給付：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。
- 二、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：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前項請求權人申請救濟之程序、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藥害救濟：

- 一、有事實足以認定藥害之產生應由藥害受害人、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、醫師或其他之人負其責任。
- 二、本法施行前已發見之藥害。
- 三、因接受預防接種而受害，而得依其他法令獲得救濟。
- 四、同一原因事實已獲賠償或補償。但不含人身保險給付在內。
- 五、藥物不良反應未達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之程度。
- 六、因急救使用超量藥物致生損害。
- 七、因使用試驗用藥物而受害。
- 八、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。但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。

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。

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其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應繳納徵收金之差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鍰。

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違反第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五條 （刪除）

第二十七條 （刪除）